

# 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---

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於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人事室公告

： 人事主任

張貼在： 2017/6/2 15:53:30

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示有關學校之公務人員於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適用關係疑義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59162號函辦理。